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85-391號軒寧大廈1樓B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85-391號軒寧大廈1樓B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志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雁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慧芹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龍佩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證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C) 待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證券的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受委代表電郵地址：_____ 受委代表電話：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及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電子會議系統的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員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須任何一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擁有優先權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就聯名持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釐定。
- 本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3樓。